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闲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1、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将为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5、决策程序

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实施。

6、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7、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进行续期是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资产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